(上接D5版)

②)金融模型风险

金融模型风险是指由于投资决策或风险管理依赖的金融模型错误或参数不准确而引发的风险。

③)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基金经理或交易员在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过程中由于人为失误,造成错误指令或错误交易,从而引发操作风险,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9、其他风险

①)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②)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③)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④)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⑤)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全球范围内精选自然资源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在有效控制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本的长期保值增值。

(二)投资理念

由于自然资源具有稀缺性的基本属性以及全球对自然资源需求不断增长,自然资源相关资产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长期投资价值。通过把握未来全球发展可能形成的关键趋势(Super Cycle),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分析、大宗商品价格分析以及深入的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有效的资产配置并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积极挖掘具有投资价值的自然资源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同时积极挖掘非完全有效市场中的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率,帮助投资人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

该理念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我们认为未来全球发展态势可能形成三个关键趋势,即人口爆炸、气候变化异常和基础建设开支增加。而稀缺性是自然资源所具有的基本属性,基于对这一客观事实的基本认识,我们认为从需求端来看,全球经济稳步复苏、新兴经济体经济规模持续增长、基础建设开支的快速增加、人口不断增长将继续增加对自然资源的巨大需求;从供给端来看,由于自然资源的稀缺以及近年来自然灾害的深度及广度不断加深持续对各类自然资源的产出造成较大规模的负面影响,所以自然资源相关资产,特别是自然资源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具有长期投资价值。

2、自然资源所对应的大宗商品价格变化与自然资源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资产价值变动之间的信息传导机制并非完善,通常情况下自然资源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会先于或晚于其主要资产所对应的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或下跌,其变动幅度也不同于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幅度。我们认为通过对商品及证券领域的专业研究可以获得信息优势,获取由此带来的超额收益。

3、证券市场通常并非完全有效,例如短期内的市场情绪可能比股票的基本面更能影响股票资产价格,使其产生更大幅度的波动,即过度反应使得股票价格倾向于过度上涨或者过度下跌。我们认为,在非完全有效的市场中,通过专业研究可以获得信息优势,获取超额收益。

4、在全球范围内,投资于具备良好成长前景、持续竞争优势、定价合理的高质量上市公司能创造长期卓越的投资回报。我们相信深入的基本面研究配合全面的宏观经济分析是挖掘具有上述资质的上述公司的最有效的方法,有助于我们识别市场中的估值洼地。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其中重点投资于与自然资源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上述与中国证监会签署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截止2011年4月底):

中国香港、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英国、日本、马来西亚、巴西、乌克兰、法国、卢森堡、德国、意大利、埃及、韩国、罗马尼亚、南非、荷兰、比利时、加拿大、瑞士、印度尼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尼日利亚、越南、印度、阿根廷、约旦、挪威、土耳其、阿联酋、泰国、列支敦士登、蒙古、俄罗斯、迪拜、爱尔兰、奥地利、西班牙、中国台湾、马耳他、科威特、巴基斯坦、以色列、卡塔尔。

如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权证、股票基金(含ETF)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权益类资产中不低于80%配置于自然资源相关行业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定义的自然资源相关行业主要属于以下相关行业:

A. 能源:包括能源、替代能源、清洁能源、公用事业等相关产业,如石油、天然气、煤与消耗性燃油、生物能源、风能、水力、太阳能、核能等相关产业及从事以上各项资源相关产业相关的钻探、勘探、开采、精炼、设配制造、设备服务、产业链整合、运输与存储、销售等相关的上中下游行业;

B. 原材料:包括工业金属及矿业、贵金属及矿业、钢铁、林业、商品化工、多元化学品、化肥与农用药剂、特种化学制品等相关产业及从事以上各项资源相关产业相关的钻探、勘探、开采、精炼、设配制造、设备服务、产业链整合、运输与存储、销售等相关的上中下游行业;

C. 农产品:包括从事农产品相关的育种、种植、饲料、疫苗、生产加工、设配制造、设备服务、产业链整合、运输与存储、销售等相关的上中下游行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全球原材料总收益指数收益率×65%+MSCI全球能源总收益指数收益率×35%。

MSCI全球原材料总收益指数和MSCI全球能源总收益指数属于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简称MSCI)编制的MSCI全球行业指数系列,MSCI是一家提供全球指数及相关衍生金融产品标的的国际公司,MSCI全球指数系列受到全球机构投资者的普遍认可并得到广泛应用。

MSCI全球行业指数是根据GICS的行业分类标准制定的全球行业指数,其覆盖的国家广泛,可投资性强,能较全面代表各自行业的全球市场表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自然资源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而MSCI全球原材料总收益指数和MSCI全球能源总收益指数所覆盖的行业与本基金的投资方向较为匹配。目前也已被很多国际投资机构作为有关类似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适合做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MSCI全球原材料总收益指数和MSCI全球能源总收益指数共覆盖38个国家和地区,指数加权后总的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业绩基准加权总收益指数			
国家和地区	权重(%)	国家和地区	权重(%)
美国	31.48	瑞典	0.55
英国	13.54	泰国	0.48
加拿大	9.70	爱尔兰	0.45
澳大利亚	7.42	秘鲁	0.45
日本	5.13	智利	0.38
巴西	4.26	印度尼西亚	0.36
德国	3.79	西班牙	0.32
法国	3.38	芬兰	0.31
南非	2.27	比利时	0.30
中国	2.16	波兰	0.26
俄国	2.11	哥伦比亚	0.23
韩国	2.07	丹麦	0.23
瑞士	1.82	马来西亚	0.21
台湾	1.66	以色列	0.19
挪威	0.90	奥地利	0.15
印度	0.85	新西兰	0.10
墨西哥	0.83	葡萄牙	0.08
意大利	0.79	土耳其	0.08
荷兰	0.67	匈牙利	0.0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指数加权后所覆盖行业的分布情况如下:

业绩基准加权总收益指数	
行业	权重(%)
化学制品	24.16
商品化工	3.64
各种化学制品	6.78
化肥与农用药剂	5.79
工业气体	3.84
特殊化学制品	4.10
建筑材料	3.31
建筑材料	3.31
容器与包装	1.23
金属与玻璃容器	0.65
纸包装	0.57
金属与采矿	34.60
铝	0.66
多种金属与采矿	16.48
黄金	7.79
贵金属与矿石	1.30
钢铁	8.38
纸产品与林产品	1.71
林产品	0.04
纸制品	1.67
能源设备与服务	3.72
石油与天然气钻井	0.63
石油与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3.09
石油、天然气与供消费用燃料	31.28
煤与供消费燃料	0.83
综合性石油与天然气企业	21.10
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与生产	6.58
石油与天然气的炼制和销售	1.18
石油与天然气的储存和运输	1.5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是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大宗商品价格和自然资源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分析,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特点对不同自然资源类别相关资产价格或其所对应的大宗商品(如能源、贵金属、基本金属、农产品等)价格所产生的不同影响,利用基金管理人在大宗商品、自然资源及其相关产业等领域的专业研究,自上而下的选择明显受益于宏观经济运行特征的自然资源类别进行投资,同时在该资源类别内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挖掘定价合理、具备持续竞争优势、明显受益于相关资源价格上涨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优化组合收益,构建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投资组合,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投资策略主要包含以下三个层次: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充分利用施罗德集团全球宏观经济研究团队的优势,通过深入分析全球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环境,把握全球资本市场的变化趋势,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

在大类资产的配置过程中本基金还将充分运用施罗德集团的全球资产配置模型,该模型输入了来自资产类别分析专家、宏观经济分析师和多元化资产专家对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因素、各类资产的估值因素以及市场趋势的分析和判断,并通过量化模型提出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范围建议,本基金将根据其建议确定最终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资源类别配置

在完成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充分运用施罗德集团在全球自然资源相关行业及商品领域的专业性和研究团队的优势,通过宏观经济对商品市场的影响分析、商品市场供需分析、大宗商品价格分析、全球财政货币政策分析等,把握不同自然资源类别相关资产在不同宏观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变化趋势,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资源类别配置。

历史经验表明,在整个经济周期中,各类资源相关资产所对应的大宗商品(主要指基本金属、贵金属、能源、农产品等商品大类和其具体品种)的价格走势及潜在收益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特征;同时各大类商品及其具体品种在经济周期的同一阶段也会呈现较大差异;此外全球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对货币价格的影响,特别是美元走势的影响会对各大类商品价格形成较大影响。根据大宗商品市场运行特点,本基金运用施罗德集团的商品研究平台,对影响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变化的各种因素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确定各自自然资源类别相关资产的配置比例。

3、股票及基金的选择

①)股票的选择

在资源类别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依托施罗德全球强大的股票研究平台、综合运用交银施罗德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通过对全球各类自然资源相关资产价格及大宗商品价格的研究分析,确定其对相关上市公司的业绩影响,同时结合全面深入的上市公司实地调研与研究,自下而上精选品质优良、定价合理、具备持续竞争优势、明显受益于相关资源价格上涨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利用施罗德集团的全球投资研究网络和分析方法,本基金管理人将本土专业化研究和全球视角审视相结合,采取“二维矩阵”方法来保证选股安全和质量,构建高质量的投资组合。具体分以下四个层次进行:

1)本土研究和全球视角相结合的品质筛选

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品质筛选分为两个步骤进行,首先是基于各个市场本土研究的品质筛选。通过各个市场本土分析师的定量的筛选技术以及定性的分析研究,挑选出规模适合、流动性充足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上市公司。然后对上述通过初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进一步深入的研究分析,根据每一家上市公司在其当地市场的表现,分1-4级进行评级。筛选和评级主要考察的因素和指标包括:

①规模和流动性:如市值和换手率等,对于规模过小或流动性差的股票进行剔除;

②盈利能力:如PE、PCash Flow、PFCF、PS、PEBIT等;

③经营效率:如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等;

④财务状况:如D/A、流动比率等。

在基于本土研究的品质筛选后,利用施罗德集团的全球投资研究网络,由全球自然资源相关行业研究专家在其覆盖的行业研究领域内,针对上一步骤中评级为1级和2级的上市公司进行二次筛选。与上一步骤本土研究中关注当地市场环境不同,这一步骤主要对于上市公司相对于全球行业动态增长的相对表现进行评估,挑选行业中最具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2)公司质量评价

通过对上市公司直接接触和实地调研,了解并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所处行业的竞争动力、公司的财务特点,以决定股票的合理估值中应该考虑的折价或溢价水平。在调研基础上,分析员依据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可预见性、盈利质量、管理层素质、流通股东受关注程度等五大质量排名标准进行评判,挑选出具有持续的竞争优势、良好的中期成长性,以及优良的管理质量和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

3)多元化价值评估

在质量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特点以及其受益于相关资源价格变动的具体程度,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股票估值指标,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并评定投资级别。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4)组合风险评估

在多元化价值评估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规范的具体要求,在交银施罗德的风险框架下,选择风险评价指标符合标准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

②)基金的选择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确定拟投资的基金种类,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寻找在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和收益等方面符合本基金组合投资需求的基金。

对基金的考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长期历史业绩良好,管理经验丰富,主要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其中,对于基金业绩的衡量包括对于收益、风险以及风险和收益的配比等多方面的考察;

2)基金管理人的财务状况稳健,具有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

3)基金的投资风格和业绩表现具有可持续性;

4)对于交易所交易基金(ETF)而言,应选取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在国际发达市场主要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品种。

4、债券投资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全球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不同国家及地区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做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5、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如通过选择恰当的金融衍生品降低因市场风险大幅增加给投资组合带来的不利影响;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流动性好等特点,有效帮助投资组合及时调整仓位,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6、制定阶段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地区宏观经济情况、大宗商品市场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确定阶段性的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以及资源类别配置的比例。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通过证券借贷交易和回购交易等投资增加收益。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六)投资决策依据及流程

为了保证整个投资组合计划的顺利贯彻与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依据以及具体的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②)全球宏观经济和各区域经济体发展态势、全球商品市场的供需状况、各国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大宗商品价格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③)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2、决策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①)本基金的投资研究将境外投资顾问的全球投资研究平台以及公司自身的投资研究平台相结合,由全球投资专家密切配合当地股票分析师的研究,对全球宏观经济和各区域经济体发展态势、全球商品市场的供需状况、各国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宏观经济、资源类别以及个股的投资分析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②)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召开投资策略会议,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包括在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及在具体资源类别的配置比例。基金管理人可与境外投资顾问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会议,就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各大类资产的市场表现以及大宗商品市场的发展态势等方面进行交流,境外投资顾问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资产配置策略分析报告及相关建议;

③)基金经理依据宏观策略分析师的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大宗商品分析师及股票分析师的资源类别分析和个股研究、固定收益产品分析师的债券市场研究和券种选择、定量分析师的定量投资策略研究,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制定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④)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方案,下达交易指令,投资交易指令通过选定的交易券商的全球交易平台执行;

⑤)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风险与绩效进行评估。根据事先约定,境外投资顾问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关基金组合的各种风险与绩效评估报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述报告对业绩贡献的构成、基金的投资策略以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从而为资产配置和组合调整提供依据;

⑥)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成立联合风险管理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境外相关市场的监管要求,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作出调整。如果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本基金将在遵循上述投资策略的前提下,对其投资决策程序进行适当调整。

(七)投资风险控制程序

投资风险管理涉及投资管理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公司在应用一般性风险处理对投资管理活动进行规范的基础上,建立投资组合风险管理机制,由投资总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及风险管理部专门对投资组合的风险和绩效进行定量分析和组合管理,谋求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投资组合争取最佳回报的目标。

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程序,涵盖与投资组合有关的投资管理和一般业务运作必须考虑的投资组合管理违规和操作风险,由风险定位、投资管理和风险监控三部分组成,构成对投资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

1、风险定位

投资运作前,根据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风险和业绩预期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定位,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和流程,设定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重点和衡量指标,针对风险指标设定最大的风险临界值。

2、投资管理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针对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投资采用不同的投资风险管理工具,运用的投资组合风险管理机制包括数据采集、风险模型计算、风险报告等功能,通过测定投资组合的各项风险指针进行定量分析。基金经理可以运用这些报告来识别其投资组合主要的风险来源并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风险管理机制根据风险管理技术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

针对权益类投资,利用组合风险投资策略管理工具通过测定投资组合标准差、(系数、风险值(VaR)、追踪误差及其分解信息等风险指标(整个行业、全部股票、整个国家、整体市场风险、整体风格/风险指数)进行定量分析。投资组合风险报告是反映既定投资组合在其比较基准下风险状况的总体说明。

针对固定收益类投资,利用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工具和金融工程平台的计算,通过债券组合中的跟踪误差和分解信息(全部债券、信用评级、久期、平均收益率等考虑),以及对单个债券跟踪误差的影响程度对风险进行监控,同时结合债券类别结构分析、信用评级分布、久期分布、信用利差等风险指标对债券组合进行定量分析和风险评估。

针对衍生产品投资,不单纯依赖市场报价,通过对风险敞口、隐含波动率、套期保值率、杠杆比例、保证金率的分析与管理对不同衍生产品的标的资产风险进行分解,制定投资策略和相应的投资额度。

3、风险监控

在基金经理对组合进行主动风险管理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执行对投资组合的日常监控。当投资组合风险接近临界值时,对基金经理提出预警,建议其调整投资组合,控制风险敞口;在有需要时及时向投资总监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②)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③)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④)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⑤)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⑥)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⑦)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⑧)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禁止借入现金。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⑨)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权证、股票基金(含ETF)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权益类资产中不低于80%配置于自然资源相关行业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⑩)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金融衍生品敞口的计算方法和计算标准由基金管理人提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执行。

⑪)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⑫)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本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⑬)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③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集合计划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④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a.现金;

b.存款证明;

c.商业票据;

d.政府债券;

e.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⑤)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⑭)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②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③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④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⑮)本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本基金总资产的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本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本基金总资产。

⑯)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①)-(⑯)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⑤)购买不动产;

⑥)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⑦)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⑧)购买实物商品;

⑨)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⑩)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⑪)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⑫)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⑬)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更新或废止,致使本款前述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被修改、更新或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要投资全球范围内自然资源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主动股票型基金,基金所投之标的与全球经济景气度、大宗商品市场表现及各相关产业联动性相对较高,波动性较大,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在股票基金中亦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一)基金的融资政策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二)基金的融券政策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券。在进行交易清算时,以不卖空为基础进行融券。

(十三)代理投票

基金管理人应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行使所投资股票的投票权。基金管理人将本着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勤勉尽职地代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在履行代理投票职责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操作需要,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代理投票的建议、协助完成代理投票的程序等。基金管理人应对代理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并承担相应责任。

在某些中国以外的法域中,就基金组合内公司的股份行使投票权的股东可能被限制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后的一段时间内对股票进行交易。由于此类交易限制会妨碍组合管理且可能导致基金的流动性受损,如果存在此类限制,基金管理人在一般情况下将不行使代理投票权。此外,某些中国以外的法域要求投票的股东就不同的基金披露当前的持股情况,如果存在此类披露要求,基金管理人在一般情况下将不行使投票权,以保护基金持有信息。

(十四)证券交易

1、券商的交易执行能力、研究实力和提供的研究服务,这是选择券商以及分配交易量最主要的原则和标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券商是否对投资指令进行了有效的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衡量交易执行能力的指标主要有:是否完成交易、成交的及时性、成交价格、对市场的影响等;

②)研究机构的实力和水平:主要是指券商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报告内容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③)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指券商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等;

④)股票配售情况:主要指券商在股票配售时提供的服务等。

2、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对境外券商进行遴选,拟定交易量分仓比例,并每季度进行调整。

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证券推荐的成功率、交易的执行力等因素。

考核采取打分制,打分采取加权平均的办法,主要有以下方面:交易执行能力(30%)、研究能力(30%)、服务质量(25%)和股票配售情况(15%)。

3、对于在券商选择和分仓中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应该本着维护持有人的利益出发进行妥善处理,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3、公司高管人员

钱文挥先生,董事长,硕士学历。简历同上。

战龙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历。简历同上。

苏奋先生,督察长,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纽约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公司金融部经理、信用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投资并购高级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湖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卫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教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伟辉先生,基金经理,大专学历。35年基金从业经验。自1977年起任职于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担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独立投资基金主管期间,负责管理香港机构客户、大型退休基金、慈善基金及私人客户基金,管理资产超过30亿美元,具备丰富的海外投资管理经验。2007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8月22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5、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项廷锋(投资总监)

战龙(总经理)

郑伟辉(基金经理)

晏青(QDII分析师)

张科兵(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13、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①)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购买不动产;

②)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③)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④)购买实物商品;

⑤)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⑥)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⑦)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⑧)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⑨)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在法律法规禁止的范围内,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③)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④)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①)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②)监事会

是公司常设的监事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③)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制度进行检查评估;审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和运作流程进行合规性审议;对公司资产与基金资产的经营进行评估。

④)风险控制委员会

作为总经理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